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利幸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馳威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53元，
並提出麥庭瑄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按起訴應以
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有法定代
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
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131元
（包含短付工資24萬2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6,667元、
返還勞健保之不當得利1萬7,964元）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0萬
5,821元，共計41萬2,952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,520元；惟
上開請求項目除請求返還勞健保之不當得利外，共計39萬4,
98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
之三分之二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\times 2/3 = 2,867$ 元），
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53元（計算式： $4,520 - 2,867 = 1,653$ 元）。又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列「林智勇」、「麥庭
瑄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

01 示，被告之登記代表人為林智勇，原告應釋明「麥庭瑄」得
02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茲
0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
04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程省翰